

2004年10月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
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条款专家组
第一次会议
2004年10月4-8日，布鲁塞尔
关于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条款专家组的 结果的报告

目 录

	段 次
I. 会议开幕和选举主席	1 - 5
II. 通过议程	6 - 7
III. 审定临时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提交专家组的问题	8 - 53
<i>就《条约》第13.2d(ii)条而言何为商业化？</i>	8 - 15
<i>这项讨论包括“何为产品”</i>	13 - 15
<i>何为构成从多边系统获取的材料？</i>	16 - 17
<i>何时才能将一种产品视为无限制提供给他人进一步研究和育种？</i>	18 - 24
<i>何为符合商业惯例的付款水平、形式和方式？</i>	25 - 32
<i>是否应当确定将这类产品商业化的各类接收者或不同部门的不同付款水平， 如果是，这些水平、各类接收者和部门应当是什么？</i>	33 - 42

为了节约起见，本文件印数有限。请各位代表及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
如无绝对必要，望勿索取。这次会议的文件可从因特网
www.fao.org/ag/cgrfa/docsic2.htm 网页获取。

	<i>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小农是否应免于付款，如果是，谁有资格成为这样的小农？</i>	43 - 47
	<i>就标准材料转让协定而言，将如何界定货币和其它利益？</i>	48 - 53
IV.	按照《国际条约》第 12.4 条提出有关《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条款的建议	54 - 61
	<i>材料转让协定中应包括何种条款才能使接收者在接受来自多边系统的材料时受到该协定的约束？</i>	58
	<i>材料转让协定将利用何种手段确保第 12.3 条的实施？</i>	59 - 60
	<i>按照《国际条约》第 12.4 条提出有关《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条款的建议</i>	61
V.	进一步开展工作	62
VI.	专家小组的建议	63 - 66
		页 次
	<i>附录 1. 会议议程</i>	25
	<i>附录 2. 主席关于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结构和条款的建议</i>	27
	<i>附录 3. 文件清单</i>	29
	<i>附录 4. 与会者名单</i>	31

I. 会议开幕和选举主席

1.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秘书 José Esquinas-Alcázar 先生代表粮农组织宣布会议开幕，并欢迎全体专家、顾问和国际组织出席会议。他感谢欧洲委员会作为东道组织所表现的慷慨，否则本次会议将无法进行。（会议与会者名单见附录 4。）他还感谢欧洲委员会为发展中国家与会提供资金，并为这些国家作为一个小组提供了在会议之前进行三天非正式讨论的机会。他特别感谢 Kay Beese 先生个人在做好这些有效安排方面作出的贡献。

2. 卫生及消费者事务局副局长 Janna Husu-Kallio 女士欢迎各位代表与会。她希望这些安排将是有效的。她个人也对 Kay Beese 先生表示感谢。欧洲委员会认为《国际条约》非常重要，因此，专家组的工作将受到高度赞赏。她认识到这些问题在法律上和技术上复杂，为此，她非常高兴地看到许多能干的专家和顾问出席了会议。她代表欧洲委员会和她的局长祝愿会议取得圆满成功。

3. José Esquinas-Alcázar 先生说明了专家组的职责范围。各国政府按区域指定了专家。专家的任务是研究和报告所确定的所有备选条文及其有关含义，反映各种看法。他感谢《条约》制定过程的所有捐助国尤其是美利坚合众国，美国为本次会议提供了 5 万美元，并同意这笔资金现可用于其它目的。由于资源不足，未能完成临时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所确定的所有任务，他对此表示关注。他希望今后将及时提供必要的资金，从而能够迅速开展工作。10 月份还将庆祝世界粮食日。他指出，每天有 25 000 多人死于饥饿和营养不良。《国际条约》的目标之一是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促进粮食安全：虽然这些问题也具有政治和技术性质，但他希望各位代表在工作中将牢记这一点。

4. Kay Beese 先生感谢粮农组织为筹备这次会议在两个组织之间进行了密切合作。他介绍了将供会议支配的其班子成员，并解释了实际的工作安排。

5. 会议选举 Eng-Siang Lim 先生为主席。Lim 先生感谢欧洲委员会提供了极好的设施，为会议提供了财政支持，尤其是为发展中国家与会提供了支持。他拟成立一个主席之友小组，由每个区域任命一名成员，该小组每天将于 18:00 时举行会议，以审议报告草案，然后送往罗马翻译，供第二天分发。

II. 通过议程

6. 会议通过了附录 1 所列的议程。

7. 主席忆及专家是以其个人身份通过区域任命的。他指出，报告将反映职责

范围，包含备选条文/建议，以及/或将列入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内容和各种备选条文优点和缺点的意见。他重申专家组的主要职责不是就其中任何备选条文、建议或内容进行谈判。

III. 审定临时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提交专家组的问题

就《条约》第 13.2d(ii) 条而言何为商业化？

备选条文/建议

8. 出于货币考虑出售、出租或特许某种产品。

关于这一备选条文/建议的看法

- 不清楚何时出售和何时特许将构成商业化。
 - 特许收入一般取决于种子销售量。
 - 需要理解就第 13.2 条而言何为“产品”。
 - 这项备选条文是否应仅指用于研究和育种的产品？
 - 在第 13.2d(ii)条中，需要研究“商业化产生的利益”来自何处。
 - 《条约》使用术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产生的利益”：《条约》中没有任何地方将这一用法仅仅局限于种子销售。然而，种子销售可用作一种利用指标。
 - 特许某种产品的利用所产生的经济收益为商业化的一个次要方面。
9. 许诺销售一种产品和出售该产品。

关于这一备选条文/建议的看法

- 需要理解“许诺销售一种产品”的机制。
 - 关于育成品种，其目录及类似的品种能促进监测许诺销售。这种监测对除品种以外的产品如基因和育种品系来说可能不那么容易。
 - 许诺销售本身并不产生利益。
10. 申请知识产权不应包括在“商业化”中，将不能促发利益分享。

关于这一备选条文/建议的看法

- 申请一项知识产权的动机是希望商业化。
 - 知识产权本身并不产生任何收益，所以并不构成商业化。
11. 许诺销售一种产品的产品和所有后来的产品，不仅仅是种子。

关于这一备选条文/建议的看法

- 需要就产品包括最终产品的价值而言认识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价值。
 - 一种产品的产品等不属于多边系统的一部分。而且，并不清楚谁受益和谁应付款。供应者和使用者之间的关系如何？
 - 一种产品的产品不属于多边系统的一部分。第 12 条仅允许为研究、育种和培训加以利用。供应者和使用者之间的关系需要加以确定。
 - 从多边系统获取材料的产品开发者，仅拥有对繁殖材料而不是后来产品的控制。超出这一范围的行政管理将是不可行的，也不符合商业惯例。
12. 向多边系统申请一种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以便实现一种产品的商业化。

关于这一备选条文/建议的看法

- 界定为商业化获取将不符合第 12.3b 条。
- 种子销售量并未随绿色革命发生变化，尽管种子产品的价值大幅度上升：为此，必需考虑到最终产品。

这项讨论包括“何为产品”

备选条文/建议

13. 品种、育种品系、育种材料、基因、组织或试管材料；就第 13.2 条而言，粮食未被视为一种产品。

关于这一备选条文/建议的看法

- 粮食不应包括在内,因为这将对研究产生影响：研究方面不应有任何障碍。
 - 具有潜在价值的遗传材料应包括在产品名单中。
14. 所有收获材料也构成一种产品。

关于这一备选条文/建议的看法

- 这将超出《条约》的范围。
 - 这将违背《条约》中的定义。
 - 需要区分商业化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定义。
 - 商品如粮食可成为种子，从而成为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实际上是“对粮食和农业具有实际或潜在价值的源于植物的任何遗传材料”。
 - 第 2 条不包括“商品”，因为它不属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例如，不包括加工食品。
15. 具有潜在利用价值的基因作为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也应包括在内。用

于消费的粮食并未挖掘其遗传潜力。

关于这一备选条文/建议的看法

- 一种产品即任何产品, 包括《条约》中所界定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
- 从多边系统获取任何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 包括获取所有基因, 因为这都具有潜在价值。

何为构成从多边系统获取的材料?

备选条文/建议

16. 将从多边系统获取材料的一种基因型的任何部分转入一种产品。

17. 有三种可能性: (1) 不考虑表达一种特性的物理包含; (2) 导致一种特性表达的包含; (3) 导致一种有价值特性表达的包含。

关于这一备选条文/建议的看法

- 第(1)项的优点是简单。第(3)项的优点是公正, 但要困难和复杂得多。第(2)项和(3)备选条文有问题: (2)将难以确定多基因控制性状; (3)取决于一种价值判断: 这些备选条文将很难执行。
- 物理包含不充分: 价值只能通过衡量表达特性才能确定。
- 鉴于已成立一个多边系统,附件名单中的作物的全部基因组都属于多边系统。
- “包含”应是一种简便的极限值测试。

何时才能将一种产品视为无限制提供给他人进一步研究和育种?

备选条文/建议

18. 当进入公共领域时; 或当受到植物品种保护时(如就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或其它自成一体系统而言); 或通过一种专利系统或通过无专利使用费特许提供。

关于这一备选条文/建议的看法

- 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公约任何条款中的材料是否可免费无限制使用? **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解释道, 另一个人将该联盟保护的用于进一步研究和育种时无须获得权利持有人的授权。还允许未经权利持有人授权而开发产品, 但尤其是基本源于原品种的品种例外。**
- 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系统保护的对一种除草剂或一种农药具有专利抗性的一个品种, 实际上可能不能无限制地提供给进一步研究和育种。 **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解释道, 其联盟公约本身将允许利用该品种进一步研究和育种。专利系统中的限制问题是单独的问题。国际知识产权组织指出, 限制的的性质将取决于特定专利的权利要求。一些权限包括研究豁免,**

但现有国际标准中没有预见与专利中的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育种家豁免类似的豁免。

19. 当不受任何知识产权系统保护时。

关于这一备选条文/建议的看法

- 如果没有任何知识产权，就不会产生任何利益。
- 所有知识产权系统都无法一概而论，因为不同种类的知识产权有不同的影响。
- 甚至一项限制性知识产权也将允许拥有者为研究和育种放弃其权利。
- 一项专利可将信息置于公共领域，但仍然允许保护该产品。

20. 当国家立法不禁止为进一步研究和育种向他人提供一种商业化的新材料时。“新材料”指属于一种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并包含于多边系统获取材料的产品。

关于这一备选条文/建议的看法

- 这一措词需要逐例分析。是否意味着没有提供的材料将不构成强制性利益分享？
- 这一备选条文概括了第 13.2d(ii)条而言，一个国家基于合同法系统采用的一种立法方法。
- 如果国家法律禁止提供某种材料，则将适用强制性利益。如无此禁止，则未必将无限制地提供这一材料，因为例如有合同限制。
- “要求提供”与“不禁止”的措词是否相同？这一备选条文应将提供材料作为一项要求。

21. 当一种产品可用于研究和育种，而又不产生任何法律或合同义务，将无法按照《条约》规定的方式利用该产品或任何后续产品时。提供不取决于为该产品要求的任何特定种类的知识产权，而是取决于该知识产权的拥有者选择提供该产品的方式。

关于这一备选条文/建议的看法

- 受知识产权保护的材料仍然可能提供给他人无限制的研究和育种。
- 这一措词侧重于提供而不是知识产权。
- 这一提法的最后一部分似乎提示有选择的可能性，其实未必如此。例如，在一种植物品种保护系统中，并没有选择问题，因为材料可自由获取。
- 应取消这一提法的最后一部分。

22. 当一个产品可用于研究和育种，而又不产生将无法按照《条约》规定的方

式利用该产品或任何后续产品的任何法律或合同义务或技术限制。提供不取决于该产品要求的任何特定种类的知识产权，而是取决于该知识产权的拥有者选择提供该产品的方式。

23. 界定限制：(1) 法律限制：(a) 法律系统中授予的专利，又无研究或育种家豁免权，和限制将属于一种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产品提供给他人用于进一步研究和育种的其它知识产权；(b) 其它法律限制，包括财产权；(2) 合同限制；(3) 生物技术或技术限制。

关于这一备选条文/建议的看法

- 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系统中的材料并非始终可用于进一步研究和育种，例如，限制向非联盟国家出口的原因。
- 无论如何不应有任何限制。

24. 当可免费获取或，如果收费，其付款不超过该获取过程所必须的最低费用时，就可认为可获得某一产品。

关于这一备选条文/建议的看法

- 本备选条文和上一备选条文互补，可合并为一个备选条文。

何为符合商业惯例的付款水平、形式和方式？

备选条文/建议

25. 年度付款，为该产品繁殖材料年销售量的固定百分比。

26. 有三种备选条文：(a) 一个切合实际的系统，以此支付从第一次销售到该知识产权保护结束日期为止的时期中每年净销售额的一定百分比；(b) 理论系统，在产生毛利时，应支付该毛利的固定百分比；(c) 一个未固定费率的系统，在该系统中，应根据许可证费计算付款额，考虑到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对最终产品的贡献比例和最终产品对许可证费的贡献比例。这一系统允许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各签约人按照其商业惯例确定许可证费额度。

27. 在包含或许诺销售时的前期付款。

关于这一备选条文/建议的看法

- 可在不同阶段加以研究：上游，在试验阶段；或下游在许诺销售时。
- 获取费将违背《条约》。
- 这一备选条文可能具有为多边系统提供一些早期利益的优点。

28. 固定的销售额百分比。

关于这一备选条文/建议的看法

- 不利之处是将仅仅在销售后产生利益，而且可能难以商定这样一种固定的百分比。但可能是一种公正、公平和合理的备选方案。
29. 与含量成正比的款额。
30. 与重要性/价值成正比的款额。
31. 利用来自多边系统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获得的产品净销售额的一定百分比。

关于这一备选条文/建议的看法

- 如果这涉及所有后来产品，这种备选条文可能无法实施。
32. 持有销售通过多边系统获取的一种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许可证的自然人或法人，将根据该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生产的可销售产品的商业价值，支付该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产生的货币利益的固定百分比。

关于这一备选条文/建议的看法

- 产品的商业价值极难确定。这可能超出第 13.2d(ii)条的范围。

关于符合商业惯例的付款水平、形式和方式的所有备选条文的看法

- 该系统必须简便、实用和符合商业惯例。付款水平应足以向多边系统作出公平的捐献，但不应太高以至妨碍利用。商业产品将来自于多种资源提供的产品，需要一种成比例的方法，然而这可能不切合实际。前期付款不符合《条约》，可能妨碍利用。销售额（最好是销售净额而不是毛额）的固定百分比更好。范围不应扩大到包括商品，而是仅仅包括《条约》范围内的材料。
- 列入《条约》附件 1 的作物品种属于多边系统。一种作物种子的任何商业化产量容易估计。将支付的百分比应以该估计数而不是播种的种子为基础。
- 将有必要决定是否应仅包括第一个接收者还是也包括随后的用户？
- 前期付款和固定比例付款都值得考虑。前期付款可能更有价值和有利于《条约》。固定比例付款可能更有利于粮食安全。
- 任何一种系统必须与《条约》一致。前期和后来产品与《条约》不一致。系统必须每日切实可行。

是否应当确定将这类产品商业化的各类接收者或不同部门的不同付款水平，如果是，这些水平、各类接收者和部门应当是什么？

备选条文/建议

33. 利用从多边系统获得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所有产品开发者的付款

率应相同。

关于这一备选条文/建议的看法

- 付款触发机制取决于产品。这一系统应当对人人简便公正：如果获利，则应当付款，并以销售收入为基础。
 - 这一备选条文可能仅仅适用于满足第 13.2d(ii)条规定的各类接收者。
 - 这一备选条文应表达为“……将一种产品商业化的……开发者”
34. 应当分为两类：(1) 发展中国家；(2) 发达国家；和两类用户：(1) 种子生产机构—利用从多边系统获取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生产种子并限制其使用的公司；和(2) 农民，农民将不需要付款。

关于这一备选条文/建议的看法

- 区分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一种含义是发达国家的小规模育种者与发展中国家的大规模育种者相比可能处于不利境地。这可能导致一种逃避行为，即大规模育种者搬迁到发展中国家以避免数额较大的付款。
 - 区分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不属于材料转让协定的范围，因为这不属于国家之间而是属于个人之间的活动。
 - 需要澄清，种子的使用者即农民，并非应向多边系统付款的人。
35. 以下各方应免于付款：(1) 从事提供技术以获取发展中国家粮食安全所必需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由公共供资的研究机构；(2) 从事研究和开发以便向发展中国家小农转让技术的接收者；和(3) 提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发展中国家接收者。

关于这一备选条文/建议的看法

- 第 13.2d(ii)条规定，当获取受到限制时，接收者应付款。
 - 当一种产品没有无限制地供研究和育种利用时，没有理由免除将该产品商业化的公共机构的付款。限制导致了这种差异。
 - 这一备选条文符合《条约》协助发展中国家实现粮食安全的宗旨。这一备选条文中的付款标准是商业化并带限制，而许多发展中国家的公共研究机构并非如此。为粮食安全而开展活动的公共机构应免于付款。
 - 这一备选条文如何处理导致形成一种有限的商业化产品的公私伙伴关系，如何划分向多边系统付款的义务？
36. 无须确定接收者类别。

关于这一备选条文/建议的看法

- 并非所有的接收者都可归入同一类别。本备选条文似乎违背区分有能力付

款者与无能力付款者的必要。不对公共和私营机构实行相同的付款率。

- 本备选条文起源于所通过的《条约》。第 13 条规定哪些类别适合付款。共有四个“过滤条件”：(1) 产品必须是一种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2) 必须使用来自多边系统的材料；(3) 必须商业化并产生利益；和(4) 不能为进一步研究和育种无限制地获得该产品。这些过滤条件将排除许多类别，如小农和非营利机构。也不需要其它一些类别。付款将反映获得的利润。
- 《条约》允许管理机构为付款确定不同类别的接收者。
- 本备选条文已经考虑到小农通常没有将属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一种产品商业化并加以限制。

37. 三个类别：(1) 小农；(2) 公共供资的研究机构；(3) 专门从事研究和开发的那些大企业；头两类应予以豁免。

关于这一备选条文/建议的看法

- 对第 36 段第 2 点表示的关注同样适用于本条。
38. 四类：(1) 继续传统育种活动的小农；(2) 为这些小农培育种子而且不以营利为动机、而是由服务驱动的研究和开发机构；(3) 生产种子而又未阻止这些种子流向《条约》所定义的研究人员和育种者的商业育种者；(4) 对其生产的种子加以限制的商业育种者。不应要求头两类付款，两类商业育种者应有不同的付款水平。

关于这一备选条文/建议的看法

- 对第 36 段第 2 点和第 27 段表示的关注也适用于本条。(3)类强制付款违背《条约》，因为《条约》仅规定了自愿付款。
39. 作为最后一项，但区分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

关于这一备选条文/建议的看法

- 对第 34 段第一点表示的关注也适用于本条。
40. 如果将支付的款额低于一定的下限，将不指望这一付款。

关于这一备选条文/建议的看法

- 本备选条文替代或补充其它备选条文。将确立的系统不对小规模开发者产生抑制作用。本备选条文将减少行政费用。
 - 各国将需要单独确定下限，因而可能产生行政困难。
41. 作物可分属两类付款水平：(1) 自花授粉作物如稻谷；(2) 异花授粉作物如某些蔬菜；不区分公共和私营部门。

关于这一备选条文/建议的看法

- 这是一种新的概念，不属于第 13.2d(ii)条款规定范围，将给附件 I 添加不同的类别。
- 这一备选条文与各种作物可能的利润水平相联系。
- 区分开放和封闭传粉作物并不实用。
- 起草时将需要更加明确：相对蔬菜而言，我们可以说谷物。
- 谷物和蔬菜无法简单地分为自花授粉和异花授粉作物。重点应是净销售额的比例。
- 净销售额的固定百分比将自然考虑到作物的不同利润率。
- 本备选条文表明了考虑到收获作物的商业价值的重要性。需要有一个公式。
- 难以在种子的价值中包括其使用价值，因为使用价值取决于农业系统的生产率。

42. 所有把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包括所有种类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无论是一个品种还是任何其它形式的遗传材料商业化的许可证持有者。

关于这一备选条文/建议的看法

- 本项建议违背第 13.2d(ii)条，因为它没有在一种产品是否无限制地供研究和植物育种的基础上加以区分。
- 第 13.2d(ii)条规定了强制性和自愿性付款。自愿性概念不能简单地指不应有任何付款。付款期望超出了单项强制性成分范围。而且，第 13.6 条超出了那些直接利用植物遗传资源的使用者范围，鼓励最终用户自愿捐献。材料转让协定应向接收者解释第 13.2d(ii)条的规定，包括鼓励付款。
- 材料转让协定不应包括应有哪些种类的自愿付款。
-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含义不应仅仅局限于种子。此外，就受植物品种保护的材料而言，依靠自愿付款可能导致多边系统几乎得不到或根本没有利益。
- 总的利益将取决于多边系统中的资源数量。材料转让协定不能超越《条约》条款的范围，不应对可能产生的利益有任何不切合实际的期望。

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小农是否应免于付款，如果是，谁有资格成为这样的小农？

备选条文/建议

43. 将不要求任何农民对多边系统交款。因此，没有需要确定“农民”的资格。凡限制其使用的一种技术或一个品种的拥有者将负责向多边系统支付这样一种商品的商业化所获得的特许权使用费的一定百分比。这种技术拥有者的农民也将付款。鼓励不限制某种特定技术使用的任何其它人自愿向多边系统交款。

关于这一备选条文/建议的看法

- 应使用“付款”取代“交款”。
 - 开发者可能是农民，因而可能需要付款。不能期望没有从多边系统获取材料的那些农民付款。
 - 第 13.2d(ii)条谈到“产品”而不是“技术”。《条约》也仅仅具体提及小农，小农可免于付款。“一种技术的拥有者”的定义将需要改进。此处不应处理付款的水平和方式。
 - 耕作和种子生产有区别。耕作并非一种因导致向多边系统付款的活动。
 - 这一背景下的“小农”局限于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那些小农。
44. 由于不同国家的经济发展水平不同，“小农”的概念因国家不同而变化。可依照拥有的土地面积或收入水平对小农分类。只有根据国家立法被划分为小农的那些农民才能免于付款。

关于这一备选条文/建议的看法

- 国家立法包含“小农”的定义。这些定义与农业而不是育种有关。需要确定农民是否可能通过所有的“过滤条件”，并生产需要付款的一种产品。不应构成任何规避方法。
 - 不应抑制小农，因此需要一个适当的定义。各国通过一种“小农”的定义将非常困难：需要一个普遍的定义。
 - 需要认识将为何种目的使用术语“小农”。
 - 小农或大规模农民都不应付款，除非他们获得限制获取的知识产权。“小农”的定义在国家之间和国家内部都有差异。对此作出定义是否实用？
 - 确定一个付款下限比试图定义“小农”可能容易一些。
 - 发展中国家的大多数小农没有能力生产受到知识产权保护的材料。如果确实能够，那么很有可能他们已不再是小农，而是育种公司。
45. 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小农是：(1) 主要为满足家庭需要和出售余粮以满足其它生计需要而生产的农民，和(2) 作为一个单元居住在其家庭经营的农场或农区附近的农民。

关于这一备选条文/建议的看法

- 谁来调查特定的农民是否达到这些标准？这一备选条文的根本意图可通过确定一个最低付款下限得到满足。
46. 如果接收者符合按照第 13.2d(ii)条规定的这类付款条件，不应免除任何类别的接收者义务分享货币利益。因而无须界定“小农”。

关于这一备选条文/建议的看法

- 如果一些农民获利，可要求他们自愿捐献。因此，需要按照不需要交款者、应鼓励其交款者和不要求其交款者来区分小农的类别。
47. (1) 备选条文 45 段中所定义的小农应免于付款；(2) 应要求主要为市场而生产的人自愿付款；(3) 控制种子、将其商业化并阻止其他人获取的那些人应强制付款。

关于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小农是否应免于付款，如果是，谁有资格成为这样的小农的所有备选条文的看法

- 对农民的独创性任何时候都不应予以低估。完全可能设想任何规模的农民都可能满足强制性分享货币利益的条件。如果获利，则应当交款。

就标准材料转让协定而言，将如何界定货币和其它利益？

48. 货币利益可定义为技术拥有者收到的特许权使用费的一定百分比。商业化所产生的其它利益可能来自捐献或自愿交款。与遗传材料的保护有关的其它机制，如教育措施和销售战略可用作交款的备选方式。

关于这一备选条文/建议的看法

- 付款如果以特许权使用费的百分比为基础，则将仅仅占净销售总额的一小部分。在没有获利的情况下也可要求付款。因此，付款应以繁殖材料净销售额的百分比为基础。
 - 我们谈的是一个标准的材料转让协定，但这里的备选条文中提到的许多利益被《条约》认为是条约缔约方而不是材料转让协定的缔约方的义务和其相互间的义务。多边系统没有双边利益协定的余地。必须向第 19.3f 条规定的机制付款，这些利益必须由管理机构确定，涉及付款的水平、形式和方式。
49. (1) 对获取加以限制的一个种子公司应义务支付其销售额的一定百分比。(2) 应鼓励对获取不加以限制的一个种子公司缴纳其销售额的一定百分比。(3) 也应要求并非小农的（第 45 段备选条文中所定义的）从事商品化生产的农民自愿缴纳其销售额的一定百分比。(4) 在向多边系统交款并被管理机构确定需要开展能力建设的一个国家中，应为能力建设进行研究和开发活动。(5) 无论在何处为能力建设进行研究和开发，都应管理机构确定需要能力建设的国家的专家参加。(6) 在提出要求时，应当免费或便利获取改良品种。

关于这一备选条文/建议的看法

- 我们谈的是一个标准的材料转让协定，但这里的备选条文中提到的许多利益被《条约》认为是条约缔约方而不是材料转让协定的缔约方的义务和其相互间的义务。多边系统没有双边利益协定的余地。

- 缔约方的义务应以某种方式下放给多边系统材料的使用者。
- 必须了解缔约方与材料转让协定中的接收者之间的关系。
- 第 12.4 条明确针对这一情形。材料转让协定被设想为传递其中所列的各种义务的一种手段。

50. 确定利益的方式之一是通过向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提供者支付现金，以支持有关社区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管理和利用。

关于这一备选条文/建议的看法

- 按照《条约》规定，付款必须通过第 19.3f 条规定的机制进行，因此利益与提供者无直接联系。
- 重要的是澄清谁受益于多边系统，和多边系统材料的提供者如何才能收到利益。
- 材料转让协定是向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提供者传递利益的一种方法。条约缔约方与材料转让协定缔约方的区别不应用于阻止这种利益的流动。这样一种区别将使材料转让协定仅仅成为一种获取协定。
- 多边系统中材料转让协定的逻辑是该协定包括双边交易并进行第 13.2d(ii)条中所规定的强制性利益分享。只要出现经济利益，就应向第 19.3f 条中的机制付款。管理机构按照《条约》的供资战略，依据《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和可持续利用全球行动计划》的优先重点利用这些资金，虽然没有直接向发展中国家的农民提供资金，但以此在双边基础上使这些农民受益。这种方法对多边系统进行管理。
- 除货币利益之外，第 13 条还规定了信息交流、技术的获取和转让以及管理机构所确定的根据需要进行的能力建设。这一系统若为双边系统时，将产生的利益归入多边系统。如果多边系统的使用者不愿意提供实物利益，管理机构将没有足够的资源将利益导向需要者。这一点应通过材料转让协定加以促进。

51. 就第 13.2d 条而言，应作为向多边系统付款的基础的商业化所产生的利益，被限定为利用从多边系统获取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生产的某种产品的销售、出租或特许使用所获得的净收益的一定百分比。

关于这一备选条文/建议的看法

- 付款水平、形式和方式问题应单独加以讨论，不应包括在本问题中。

52. 就标准材料转让协定而言，应按照第 13.2d(ii)条对货币和其它利益进行考虑。这意味着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只能强制性包括符合第 13.2d(ii)条规定的货币利益。

关于这一备选条文/建议的看法

- 第 13 条的所有内容应包括在材料转让协定中。
- 除货币付款之外，第 13.2d(ii)条还提及自愿交款，这一点应加以考虑。

53. 关于商业化的其它利益的一个备选条文可以是，按照第 13.2d(ii)条规定，例如通过合资企业，实现从多边系统获取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改进所产生的一种产品的股权平等。

关于这一备选条文/建议的看法

- 合资企业一般是双边的，而多边系统未留有进行双边利益分享的余地。
- 合资企业产生的利益可能归入多边系统，由管理机构根据需要加以分配。

IV. 按照《国际条约》第 12.4 条提出有关《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条款的建议

54. 根据主席的一项建议，会议决定讨论以下问题：在“*按照《国际条约》第 12.4 条规定提出关于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条款的建议*”的背景下，“*材料转让协定将利用何种手段确保第 13.2 条规定的实施？*”和“*材料转让协定中应包括何种条款，才能使接收者在接受来自多边系统的材料时受到该协定的约束？*”主席强调，材料转让协定应当简便有效，并确保伦理和平等原则指导材料转让协定的实施。他建议按照附录 2 中的*材料转让协定的结构和条款*来组织讨论活动。

55. 会议确定以下条款为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强制条款：

- 第 12.3 a 条
- 第 12.3 d 条
- 第 12.3 g 条
- 第 12.4 条
- 第 13.2d(ii)的利益分享条款。

56. 专家们确定在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中有必要加以反映的条款如下：

- 第 6.1 条
- 第 8 条
- 第 10.1 条
- 第 10.2 条
- 第 11.1 条
- 第 12.1 条
- 第 12.3 b 条
- 第 12.3 c 条
- 第 12.6 条
- 第 13.2 a 条
- 第 13.2 b 条

- 第 13.2 c 条
- 第 17.1 条
- 第 18.4 f 条
- 第 21 条
- 第 22 条。

57. 会议注意到这一名单未必详尽无遗。

关于按照《国际条约》第12.4条规定提出有关《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条款的建议的看法

- 《条约》的有关条款将需要使用合同语言制定。作为一项合同，材料转让协定必须内容充实、完整、明确和容易理解。所有相关条款将需要表达为材料转让协定缔约方的权利和义务。不能把条约缔约方的义务作为材料转让协定各方的义务。
- 一项一般性介绍条款应当澄清材料转让协定系在《条约》范围内操作。
- 重要的是将序言条款与执行条款分开，并规定哪些条款需要反映在材料转让协定的各项内容中。
- 材料转让协定的一个附件应包含有关所提供的材料的信息。
- 除货币利益分享之外，材料转让协定应包括信息交流、技术的获取和转让以及能力建设。
- 材料转让协定应包括一种争端解决/仲裁机制。这种机制将是单独和不同于第 21 条 *遵守* 和第 22 条 *争端的解决*，这两条涉及条约缔约方之间的关系。
- 应包括有关个人商业利用的责任和免责条款。应当阐明按照《条约》规定进行利益再分配。
- 这项协定将在材料转让协定缔约方而不是在条约缔约方之间签订，这意味着需要一系列的非条约义务。例如，权利受到不法侵害的任何利益相关者应能够要求赔偿。

材料转让协定中应包括何种条款才能使接收者在接受来自多边系统的材料时受到该协定的约束？

备选条文/建议

58. 确定了三种备选条文：(1) 拆封合同（Shrink-wrap contract）¹、(2) 签署合同和(3) 可由接收者决定是否签署的双重目的合同。

关于这一备选条文/建议的看法

- 拆封备选条文简单有效。签署方法实际上执行起来比较麻烦。如果签署者

¹ 这一术语用于指一种合同，它包含在其所涉产品的密封包装中或抑制在该包装上，拆开包装的行为即构成对该合同的同意。

并非适当授权者，一项材料转让协定即使已经签署也可能无效。

- 必须有明确的材料接收安排：应签名记录收到材料并同意材料转让协定的条款。
- 使用拆封或签署的材料转让协定可根据国家优选方法或国家法选定。
- 在许多司法中要求签署。会议指出，鉴于材料转让协定日益重要，因而在这些司法中签署也更为常见。会议还指出，安全措施日益要求在收件人收到之前拆开紧缩包装的包裹。
- 在需要签署的系统中，签署、文件和记录的交易成本可能较高。*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报告*，它每年按照与粮农组织的托管协定，利用材料转让协定分发 70 000 - 100 000 份收集品，该小组起初使用签署方法，后根据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用户的要求改用拆封方法。拆封方法大大加快了这一过程。自从与粮农组织的托管协定生效以来，供发运了 700 000 至 1 000 000 份样品。迄今没有任何接收者对以此形式为基础的材料转让协定的合法性提出疑问。在极少数的情况下提出了与履行有关的问题，但从来没有必要走上法庭。

材料转让协定将利用何种手段确保第 12.3 条的实施？

59. 处理这一问题有两种方法：(1) 考虑如何将第 12.3 条的条款列入材料转让协定：其中有些条款是强制性的，有些是非强制性的；(2) 可实施性问题。会议确定第 12.3 条的以下内容：

(a) 强制纳入：

- 第 12.3 条；这应当涉及主席建议的结构第 5 点中的“使用目的”，并成为一项“转让条件”。
- 第 12.3d 条；这应当成为接收者的一项义务。
- 第 12.3g 条；这应当成为接收者的一项义务。

(b) 可能纳入：

- 第 12.3b 条；这应当包括在主席建议的结构第 5 点中。应当确定这应成为提供者还是接收者的一项义务。
- 第 12.3c 条应当包括在主席建议的结构第 5 点中。应当确定这应成为提供者还是接收者的一项义务。
- 第 12.3c 条应当纳入主席建议的结构第 4 点“信息的提供”之中，作为提供者的一项义务。
- 接收者的义务应包括第 12.3a 条、第 12.3b 条和第 12.3c 条的条款。

60. 提出了确保应用第 12.3 条规定的以下行政程序：

- 由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参与的一种简便的监测机制，帮助跟踪材料的使用情况；

- 向材料转让协定一方证明其国家和国际一级违约情况的机制，并规定民法制裁和赔偿某种行动造成的损害的条款；
- 建立一个管理材料转让协定的主管机构；
- 明确界定材料接收者的义务。

关于材料转让协定将用于确保应用第12.3条的手段的所有备选条文的想法

- 在这些备选条文中，包括了考虑到所转让的材料后将如何应用材料转让协定的多种一般性准则。事例之一是第 12.3b 条规定，材料转让速度要快。
- 如果涉及来自基因库的材料，上述观点将是正确的；当来自原生境条件的材料时，这种条件在材料转让协定中是有意义的。
- 会议普遍一致认同第 12.3b 条和第 12.3c 条的重要性。这些条文规定提供者的义务，即使不强制性纳入材料转让协定，这些义务对确保第 12.3 条的应用是重要的。
- 如果将包括原生境材料，材料转让协定将不是一份适当的文书。原生境材料的获取可能无法包括在材料转让协定中或可能与该协定不协调，因为难以以为尚未得知的材料提供获取手段。
- 除第 12.3b 条之外，在向第三方转让材料时，提醒第三方注意如何准予获取等事项将是重要的。第 12.3h 条处理原生境材料问题，并声明国家法律的作用。
- 材料转让协定仅仅涉及来自基因库和种质圃中随时可供转让的已知材料，并不涉及来自原生境条件的材料。材料转让协定不能违背第 12.3h 条有关原生境材料的规定。
- 第 12.5 条规定，材料转让协定可根据合同法加以实施。它提及在发生法律争端时适用的司法要求。争端解决机制必须纳入材料转让协定的主体部分。
- 必须区分这些条款，这属于管理机构的事项，而不是材料协定缔约方的义务。

按照《国际条约》第 12.4 条提出有关《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条款的建议

61. 会议决定讨论主席建议的材料转让协定结构草案（附录 2）。以下备选条文/建议涉及一位或几位专家认为协定条文应当包括、反映或提及的条款。需要将有关条款从条约用语译成材料转让协定用语。

1. 序 言

备选条文/建议

- 第 1 条和第 3 条。
- 第 1.1 条和第 3 条。
- 第 1 条、第 10.1 条和第 10.2 条，可能的话第 11.1 条和第 11.2 条组成一体，以及与材料转让协定宗旨有关的第 12.4 条。
- 第 1.1 条、第 9.1 条、第 10.1 条和第 10.2 条。

- 除第 10.1 条和第 10.2 条、第 11.1 条和第 11.2 条之外，结束时应包括第 13.2 条部分。
- 第 1.1 条、第 9.1 条和第 13.1 条。

2. 材料转让协定签署方

备选条文/建议

- 材料转让协定签署方而不是条约缔约方，即提供者和接收者。
- 提供或收到属于材料转让协定主题事项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自然人或法人。
- 当材料转让协定适用于一个国家内部的转让时，其签署方为提供者和接收者；当适用于跨界转让时，提供者可能是一个国家，或无论如何国家可能需要给予授权。接收者可能是法人或自然人。
- 跨境转让应要求提供者得到条约缔约方的授权。
- 提供者有两类：(1) 得到授权的法人和(2) 得到授权的公共供资的研究机构。接收者有三类：(1) 得到授权的法人或其代表、(2) 自然人和(3) 得到授权的公共供资的研究机构。
- 第 12.2 条确定“材料转让协定签署方”应反映的内容。
- 材料转让协定签署方的说明应包含提供材料机构的授权签署人的姓名及地址。

关于材料转让协定签署方的一般性看法

- 材料转让协定签署方应为材料的提供者和接收者。然后条文应当确定这些人的资格。材料转让协定应仅仅说明提供者和接收者的姓名。
- 无法肯定有无必要确定“签署方”的资格。只有协定签署方才受到协定的约束。签署人须有签署权。上述备选条文中建议的某些资格完全超越了这一范围，并非源自《条约》。*法律顾问指出，国家通过批准《条约》行使其主权。《条约》规定了利用标准材料转让协定转让资源的多边系统。管理机构确定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条款，以实施《条约》的条款。然后由该资源的提供者和接收者制定材料转让协定。提供者可以是自然人或法人，例如可以是一个国家基因库，该基因库完全可视为国家的一部分。在后一种情况下，国家通过国家基因库采取行动，可被视为资源的提供者。于是它就充当了提供该资源的法人，因而成为材料转让协定的一方，在这种意义上国家不在行使其主权。*

3. 定义

备选条文/建议

- 定义应仅仅在材料转让协定的实质性条款起草之后才加以审议。

4. 材料转让协定的主题事项/将转让的材料

备选条文/建议

- 材料转让协定的主题事项为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及有关信息，列在本材料转让协定的附录中。

5. 总 则

备选条文/建议

- 第 10.1 条、第 10.2 条和第 11.1 条。
- 第 10.1 条和第 10.2 条以及使材料转让协定与《条约》相联系的一项条款。
- 第 10.1 条和第 10.2 条。

关于总则的一般性看法

- 无须包括第 10.1 条、第 10.2 条和第 11.1 条的全部条款。
- 所引条文为缔约方的义务，并非材料转让协定签署方的义务。
- 所引条文是基本条文，需要得到反映。
- “总则”为材料转让协定的一个基本部分。
- 不需要“总则”
- 主权是仅仅适用于国家之间的而不是协定签署方之间的一种法律概念，这样一种概念难以列入材料转让协定的实质性条款。序言可声明多边系统由国家行使其主权建立。*法律顾问建议，从法律角度来看，国家主权不是材料转让协定实质性条款采用的一种概念，材料转让协定是自然人或法人之间的一种契约性协定。因此在序言中提及比较适当。*
- 总则中的一段可声明提供者和接收者承认国家主权。
- 重要的是在材料转让协定中声明谁是材料的所有者或材料源自何处。
- 在材料转让协定中确定来自多边系统的材料的所有权将无法令人接受。
- 不确定来源则将难以确认“包含材料”。由于该材料是一个品种，因而需要说明其来源。
- 将有可能确定包含来自多边系统的材料。
- 附件 1 和尤其是第 11.2 条界定多边系统的范围。
- 可在序言中和主席建议的结构第 8 点即解释：*适用法律/司法*中使材料转让协定与《条约》相联系。
- “主权”在《条约》第 10.1 条中提及，必需得到考虑。
- 材料转让协定应与《条约》明确联系。如果总则中不提及主权，则应当在其它部分提及。如果仅仅通过无约束力的序言部分联系，这可能产生管理问题。

6. 提供者的权利和义务

备选条文/建议

- 第 12.3b 条、第 12.3c 条、第 12.3e 条、第 12.3f 条、第 12.3h 条、第 13.2a 条、第 13.2b(i) 条以及第 13.2b(iii) 条。
- 第 12.3b 条、第 12.3c 条和第 12.4 条第三方义务。
- 第 12.3b 条和第 12.3c 条。

关于提供者的权利和义务的一般性看法

- 上述条文可包括提供者的权利和义务两方面，起草时须予以区分。
- 除提供材料之外，并未明确提供者有何义务。
- 材料转让协定正在《条约》背景下制定，而在条约中缔约方既有权利又有义务。

7. 接收者的权利和义务

备选条文/建议

- 第 10.1 条、第 12.4 条（最后一部分）、第 12.3a 条、第 12.3c 条、第 12.3d 条、第 12.3f 条、第 12.3g 条、第 13.2b 条、第 13.2c 条、第 13.2d(i)条和 13.2d(ii)条。
- 第 12.3a 条、第 12.3b 条、第 12.3d 条、第 12.3g 条、第 12.4 条（第三部分义务）、第 13.2d(ii)条、与有关实质性条款的联系。
- 第 12.3a 条、第 12.3b 条和第 12.3c 条（当接收者将材料传送给第三方时）、第 12.3d 条、第 12.3g 条、第 12.4 条、第 12.6 条和第 13.2 条。

关于接收者的权利和义务的一般性看法

- 注：审议在讨论议题 3 时表达的所有看法的方式，应与有关主席建议的结构第 5 点和第 6 点的看法，以及关于上文主席建议的结构第 1 点和第 2 点中表达的关于国家主权的看法相同。
- 条约缔约方的义务与材料转让协定签署方的义务不同。

8. 解释（适用法律/司法）

和

9. 争端的解决/处置

这两个议题合并讨论。

备选条文/建议

- 如果材料转让协定签署方之间发生争端，首先应当努力通过协商友好解

决。如果签署方无法解决，他们应当指定相互认可的一名专家解决这一争端。如果这项努力失败，提供者或者将求助于内部法庭以执行协定，或者将该事项提交《条约》管理机构。*法律顾问根据请求解释，解决争端有两种可能的方法，根据《条约》这两种方法都具有法律效力。第一种方法是提交国家法院或其它国家法庭。第二种方法是仲裁，包括国际仲裁。需考虑的一个问题是了解国家当局几种不同的法律意见是否可取。国际仲裁将有可能作出比较一致的解释。*

- 关于解决转让协定签署方之间的争端，应考虑到第 12.5 条、第 21 条和第 22 条。
- 适用法律应当是《条约》和管理机构的决定，以及《条约》今后可能附加的议定书。友好解决争端如果未能成功，可由管理机构建立的一个专家小组进行具有约束力的仲裁。权利受到不法侵害方不应仅仅局限于提供者和接收者。所有相关自然人或法人都应能够提出控告。
- 关于争端的解决，具有约束力的国际仲裁，并提供求助于相互认可的专家的机会。
- 由现有的一个国际仲裁机制如国际商会进行国际仲裁。如果现有国际仲裁机制缺乏必要的专业力量，可由现行国际仲裁机制和条约管理机构联合指派一个专家小组。裁决应依据法律总原则、《条约》和管理机构的有关决定作出。*法律顾问根据要求指出，提供求助机会，包括求助于国家法庭和仲裁的机会应由缔约方决定。他认为，缔约方在行使其主权时规定进行具有约束力的国际仲裁，将不违背第 12.5 条的规定。无论如何，假如证明有必要，材料转让协定签署方将仍可诉诸于国家法庭以实施国际仲裁决定。*

关于解释（适用法律/司法）和争端的解决/处置的一般性看法

- 第 21 条和第 22 条涉及《条约》内部的争端解决，不适用于本处。求助于争端解决应局限于材料转让协定签署方。
- 求助于国家法院或机制可能导致分散决定的可能性得到强调。
- 第三方应能启动争端解决过程。*法律顾问指出，由于通过多边系统的材料转让协定中有第三方受益者，因此，允许他们参加争端解决过程可能是有利的，在国际仲裁中将比较容易。*
- 应公平提及提供者和接收者两方。

10. 补充项目

- 应当包括一项免除保证条款，如当前的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材料转让协定中包含的那种免除保证条款。
- 提供者无须提供对所供材料的植物检疫状况、数据的准确性和正确性以及质量和纯度的保证。
- 应满足卫生和植物检疫条件。
- 应当有确保接收者接受的义务得到履行的保证人。

- 假如提供者需要，如果还有的话，接收者应根据要求归还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一份样品。
- 需要有一项时限条款
- 可能需要处理在材料转让协定背景中如何跟踪材料的问题。
- 需要有规定材料转让协定属于签署方之间的全部协定的条款。

关于补充项目的一般性看法

- 如果向提供者归还材料的概念与第 12.3g 条中的相同，则不需要添加任何内容。如果不同，则将改变《条约》，而这是不可能的。《条约》中的保证人概念也不可能。

11. 签署/接受

备选条文/建议

在讨论“*材料转让协定应包括何种条款才能使接收者在接受来自多边系统的材料时受到该协定的约束？*”时所记录的备选条文和有关这些备选条文的看法也适用于此。

12. 附 录

关于附录的一般性看法

- 收集品名单和有关信息将记录在附录中。鉴于材料转让协定也涉及原生境材料，可能有必要提供不同种类的相关信息。第 12.3h 条适用于本附录。
- 原生境材料的获取通过第 12.3h 条管理。材料转让协定不能涉及未知材料，因此材料转让协定不能用于未经收集和确认的原生境材料。
- 附件 1 中的原生境作物材料的获取问题将需要进一步审议。根据《条约》规定，各国将促进按照第 12.3h 条获取原生境材料。
- 获取的原生境材料可能来自野生条件和农场条件。获取并非始终产生所有权问题。
- 如果获取手段的提供者并非收集者，这可能成为难处理的问题。第 12.3h 条不是便利获取，国家法没有规定便利获取。
- 第 12.3h 条是“在不违背本条其它规定的情况下”实施，因此是在本条其它规定的背景下实施。
- 在一些国家中，国家立法不允许原生境收集品。
- 原生境材料的获取应考虑到私有材料不属于多边系统和原生境材料属于农民的事实。然而，许多国家没有基因库，材料可能仅仅来自于原生境条件。收集之后和如果出现转让，材料转让协定的条款将适用。
- 附录应包括第 12.3c 条中提到的信息。

V. 进一步开展工作

62. 专家小组成员认识到，这一非常重要的过程能够系统地表明关于《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成分的备选方案和意见。他们着重强调愿意并承诺在专家小组主席建议的框架内帮助尽快完成《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关于如何执行该项工作表示了各种意见。

关于进一步开展工作的意见

- 临时委员会不妨设立一个联络小组拟定《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成分，以便在其第二次会议期间同时开展工作。
- 发展中国家在参加平行会议方面可能会有困难。因此至关重要的是联络小组在其它时间单独举行会议，或者保证提供资金帮助发展中国家足够数量的代表参加会议。
- 专家小组主席应当主持联络小组的工作。
- 尽可能多的专家小组成员参加联络小组是有益的。
- 建议秘书处编写一份图表，查明所提出的各项方案之间的重复及其差异。
- 重新确定备选方案格式没有什么意义。
- 在某些区域如西南太平洋，需要考虑所涉及的许多发展中国家如何最好地得到代表，包括可能通过南太平洋委员会，并需要考虑支持它们参加会议。
- 在拟定《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时，联络小组应当考虑到所确定的各项方案。
- 政府应当为联络小组提名具有适当技术、政策和法律技能的成员。
- 联络小组应由 24 名成员和同样数量的顾问组成，根据专家小组所采用的相同的区域基础，专家和顾问具有同等发言权。
- 应邀请国际农研磋商小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根据它们参加专家小组的同样条件参加联络小组。
- 开放性工作组可能比联络小组更为适宜。
- 为了有效开展工作，联络小组规模不宜太大。
- 临时委员会需要决定是否允许观察员参加联络小组会议，如果允许的话有何依据。
- 联络小组应当有一个录像链接。
- 秘书处应当在专家小组主席的指导下，为联络小组第一次会议拟定《标准材料转让协定》草案成分。
- 在临时委员会提供指导之前，现在不应当拟定草案。
- 应当考虑并且明确进一步开展工作的时间，以便代表团可以适当作准备。

VI. 专家小组的建议

63. 专家小组建议：

- 临时委员会设立一个联络小组拟定《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成分供领导机构审议。
- 临时委员会决定编写关于《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成分的第一份草案，该草案将反映出专家小组所确定的所有备选方案和意见，并考虑到临时委员会所提供的指导。
- 联络小组尽快开会。

64. 《条约》临时委员会秘书处注意到及时提供充足预算外财政资源的重要性，如果没有这些财政资源则无法进一步开展工作。尽管临时委员会认识到临时过程需要大量预算外资金，但是资金认捐工作进展非常缓慢。因此，仍未能召集关于《领导机构议事规则》、《领导机构财务条例》和《遵守》的开放性工作组。只有通过欧洲委员会的慷慨帮助，《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专家小组会议才得以举行。会议强调到临时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时，现有所有财政资源，包括粮农组织正常预算的资源将耗尽。关于领导机构第一次会议的进一步工作以及会议本身，目前尚未得到任何资金。

65. 会议对于欧洲委员会慷慨主办本次会议，支持发展中国家参加会议，为发展中国家事先碰头及讨论其立场提供资金，表示非常感谢。会议非常感谢所提供的资金和盛情。专家小组特别感谢 Kay Beese 先生和他的工作人员高效率作出安排。他们感谢口译提供了很好的支持。他们感谢《条约》临时委员会秘书处继续提供杰出的服务。

66. 会议对其能力非常强的主席一致表示感谢，主席引导会议的讨论取得很大成功，从而临时委员会可望及时完成《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拟定供领导机构第一次会议审议及通过。

会议议程

1. 选举主席
2. 通过议程和时间表
3. 审定临时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提交专家组的问题：
 - 3.1 符合商业惯例的付款水平、形式和方式应如何？
 - 3.2 是否应对销售这些产品的各类接收者或不同部门确定不同的付款水平，如果是，这些水平、各类接收者和部门应如何？
 - 3.3 是否免除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小农的付款，如果是，谁有资格成为这样的小农？
 - 3.4 何为条约第 13.2d(ii)条款中规定的商业化？
 - 3.5 何为纳入从多边系统获取的材料？
 - 3.6 一个产品何时被认为可无限制地提供给其他人进一步研究和育种？
 - 3.7 就标准材料转让协定而言，将如何确定货币和其它利益？
 - 3.8 材料转让协定将以何种手段确保第 12.3 条的适用？
 - 3.9 材料转让协定应包括何种条款才能使接收者在接受多边系统提供的材料方面受到材料转让协定的约束？
4. 按照《国际条约》第 12.4 条提出关于《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条款的建议
5. 进一步的工作
6. 其它事项
7. 通过提交临时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的报告。

主席关于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结构和条款的建议

1. 序 言
2. 材料转让协定签署方
3. 定 义
4. 材料转让协定主题事项/将转让的材料
5. 总 则
6. 提供者的权利和义务
7. 接收者的权利和义务
8. 解释（适用法律/司法）
9. 争端的解决/处置
10. 补充项目
11. 签署/接受
12. 附 录

文件清单

CGRFA/IC/MTA-1/04/1	暂定议程草案
CGRFA/IC/MTA-1/04/2	暂定注释议程和时间表
CGRFA/IC/MTA-1/04/3	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条款专家组的职责范围
CGRFA/IC/Inf.1	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三节：条约之解释
CGRFA/IC/Inf.1-Add.1	维也纳条约法公约

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条款专家组 第一次会议与会者名单

粮农组织区域小组主席提名的专家

区 域	专家姓名	地 址
非 洲	Mr Tewolde Berhan GEBRE EGZIABHER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uthority PO Box 12760 Addis Ababa Ethiopia Tel: +251-1-46 46 06 Fax: +251-1-46 48 82 e-mail: esid@telecom.net.et
	Mr Godfrey MWILA	Principal Agricultural Research Officer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Food and Fisheries c/o SADC Plant Genetic Resources Centre P/Bag CH 6 Lusaka Zambia e-mail: spgrc@zamnet.zm mwilagodfrey@yahoo.uk.co Telephone: +260-1-233815 Fax No: +260-1-230515
	Didier BALMA	Directeur de la Recherche Scientifique Ministère des engagements secondaire, supérieur et de la recherche scientifique 01 BP 476 Ouagadougou 01 Burkina Faso Tel: +226 50308269 Fax: +226 50315003 e-mail : dbal@fasonet.bf
	Hamdoune MELLAS	Chef du Centre Régional de la recherche agronomique de Rabat Institut National de la Recherche Agronomique BP 415 – Bd Ennasr Rabat Maroc Tel: +212 37 203660 Fax: +212 37 203660 e-mail: mellas@awamia.inra.org.ma

亚 洲

Mr Shumin WANG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Institute of Crop Germplasm Resources
Chinese Academy of Agricultural Sciences
12 Zhong Guan Cun Nan Da Jie
PO Box 100081
Beijing
China
Tel: +86 10 68918567
Fax: +86 10 68975215
+86 10 62186629
e-mail: smwang@mail.caas.net.cn

Masao OKAWA

Examiner
Plant Variety Examination Office
Seed and Seedlings Division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Forestry and
Fisheries
1-2-1 Kasumigaseki
Chiyoda-ku
Tokyo 100-8950
Japan

Tel. +813 35810518
Fax.+813 35026572
e-mail: masao_ookawa2@nm.maff.go.jp

Eng Siang LIM

No.8SS 15/5C
Subang Jaya
47500 Selangor
Malaysia
Tel. +60 (3) 56338221
e-mail: eslim_choi@yahoo.com
choif@tm.net.my

欧 洲

Frank BEGEMANN

German Centre for Documentation and
Information in Agriculture (ZADI)
Information Centre for Biological Diversity
Villchgasse 17
53177 Bonn
Germany
Tel: +49 228 9548200/202
Fax: +49 228 9548220
e-mail: begemann@zadi.de

Jan BORRING

Advisor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Box 8013 DEP
0030 Oslo
Norway
Tel: +47 22245963
Fax: +47 22242755
e-mail: jpb@md.dep.no

Alwin KOPSE	Federal Office for Agriculture Senior Management Staff Mattenhofstrasse 5 CH – 3003 Bern Switzerland Tel: +41 31 3234445 Fax: +41 31 3222634 e-mail: alwin.kopse@blw.admin.ch
Ms Andrée SONTOT	Bureau des Ressources Génétiques 16, Rue Claude Bernard 75231 – Paris Cedex 05 France Tel : +33 1 44087270 Fax : +33 1 44087263 e-mail: sontot@inapg.inra.fr
拉丁美洲及 加勒比	Lídio CORADIN Ministério do Meio Ambiente Secretaria de Biodiversidade e Florestas Brazil Tel: (55-61) 325-7959 325-5590 e-mail: lidio.coradin@mma.gov.br
Ms Maria BONILLA CORTÉS	Ministerio de Agricultura y Desarrollo Rural Dirección de Desarrollo Tecnológico y Protección Sanitaria Colombia Teléfono: (00-57-1) 2437919 Fax: (00-57-1) 2828173 e-mail: producti@minagricultura.gov.co
Walter QUIROS ORTEGA	Oficina Nacional de Semillas Presidente de la Comisión Nacional de Recursos Fitogenéticos Dirección: San Francisco de Dos Ríos, Urbanización la Pacífica, San José Costa Rica Tel: +506 223-59-22 Oficina +506 259-68-74 Casa e-mail: ofinase@racsa.co.cr wquiros@hotmail.com

- Gustavo BLANCO Asesor
Presidente del Comité Nacional sobre
Recursos Fitogenéticos
Ministerio de Ganadería Agricultura y Pesca
Constituyente 1476, Piso 3 CP 11200
Montevideo
Uruguay
Tel: (5982) 4126358- 4126308
Fax: (5982) 4106331
E-mail: gblanco@mgap.gub.uy;
gustavo-blanco@adinet.com.uy
- 近 东 Javad MOZAFARI Head
National Plant Genebank of Iran
Seed and Plant Improvement Institute
PO Box 4119
Mahdasht RD
Karaj
31585
Iran
Tel: +98261 2701260; +98 911 3018753
Fax: +98261 2716793
e-mail: jmozafar@yahoo.com
- Ibrahim BEN AMER Head of the National Gene Bank
Agricultural Research Centre
PO Box 2480
Tripoli
Libya
Tel: +218 21 3705396
Fax: +218 21 3614993
e-mail: benamer55@yahoo.com
- Mostafa M. ABOEL- Senior Scientist
NIL Biotechnology Department
Kuwait Institute for Scientific Research
P.O. Box 24885
Safat 13109
Kuwait
Tel. +965 4836100
Fax. + 965 4818681
e-mail: mabonil@safat.kisr.edu.kw
- 北美洲 Bryan L. HARVEY Special Advisor to the V-P Research
University of Saskatchewan
Box 5000 RPO University
110 Gymnasium Place
Saskatoon SK S7N 4J8
Canada
Tel. +306 9665795
Fax. +306 9664737
e-mail: Bryan.Harvey@usask.ca

	Mr David B. HEGWOOD	Alternate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U.S. Mission to the U.N. Agencies Piazza del Popolo 18 Rome Italy e-mail: David.Hegwood@usda.gov
西南太平洋	Ms Kristiane HERRMANN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Forestry GPO Box 858 Canberra ACT 260 Australia Tel. +61 2 6272 4670 Fax: +61 2 62724600 e-mail: kristiane.herrmann@daff.gov.au

粮农组织区域小组提名的顾问

区 域	顾问姓名	地 址
非 洲	Ms Maria Antonieta COELHO	Professor of Natural Resources Law Faculty of Law, Agostinho Neto University PO Box 10825 (BG) Luanda Angola Mobile phone: +244 91206707 e-mail: fitogen@ebonet.net cnrf@ebonet.net mamrcoelho@snet.co.ao
	Joseph KENGUE	Chargé de recherche Institut de la Recherche Agricole pour le Développement (IRAD) Coordinateur du Programme National des Ressources Phytogénétiques BP 2067 Yaounde Caméroun Tel: +237 2316455 (home) Cell.+237 991386 e-mail: jkengue2002@yahoo.fr
	Shadrack MOEPHULI	Assistant Director General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ADG-AP)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Private Bag X973 Pretoria 0001 South Africa Tel: +27 12 3196506/6507 Fax: +27 12 3196347

亚洲	Kusuma DIWYANTO	<p>e-mail: adgap@nda.agric.za Director Indonesian Centre for Animal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Jl. Raya Pajaran Kav. E 59 Bogor 16151 Indonesia Tel: +62 251 322185/328383 Fax: +62 251 328382/380588 Email: criansci@indo.net.id Kd_267@yahoo.com</p>
	Akhlaq HUSSAIN	<p>Director General Federal Seed Certification and Registration Department Mauve Area G-9/4 Islamabad Pakistan Tel: +92 51 9260126 Fax: +92 51 9260234 e-mail: akhlaq7@hotmail.com</p>
	Ms Benjawan JUMROONPONG	<p>Senior Officer Agricultural Scientist Plant Varieties Protection Division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Cooperatives Chatuchak, Bangkok 10900 Thailand Tel: +66 2 940 7214 Fax: +66 2 579 0548 e-mail: benjawan_jumroonpong@hotmail.com</p>
	Takao NIINO	<p>Research Leader National Institute of Agrobiological Sciences Genebank 2-1-2 Kannondai, Tsukuba Ibaraki, 305-8602 Japan Tel. +81 29 8388127/ +81 3 35023919 Fax +81 29 8387408/ +81 3 35932209 e-mail: niinot@affrc.go.jp</p>
欧洲	François BURGAUD	<p>Groupement National Interprofessionnel des Semences 44 Rue du Louvre 75001 Paris France Tel: +33 1 42337694 Fax: +33 1 42332774 e-mail: Francois.burgaud@gnis.fr</p>

Edward GACEK	Research Center for Cultivar Testing (COBORU) 63-022 Slupia Wielka Poland Tel: +486 1 2852341 Fax: +486 1 2853558 e-mail: e.gacek@coboru.pl
Martin GIRSBERGER	Swiss Federal Institut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Einsteinstrasse 2 CH – 3003 Berne Switzerland Tel: +41 31 3244863 Fax: +41 31 3500566 e-mail: martin.girsberger@ipi.ch
Bert VISSER	Centre for Genetic Resources the Netherlands PO Box 16 6700 AA Wageningen The Netherlands Tel: +31 317 477184 Fax: +31 317 418094 e-mail: bert.visser@wur.nl
拉丁美洲及 加勒比	Marcelo FERRER Coordinador Proyecto de Recursos Genéticos Instituto Nacional de Tecnología Agropecuaria Buenos Aires INTA EEA Pergamino CC n. 31 – Ruta 32 Km 4.5 2700 Pergamino Argentina Tel: +542 477431250 Fax: +542 477432553 e-mail: mferrer@pergamino.inta.gov.ar
Ms Teresa AGÜERO TEARE	Responsable de los Temas Ambientales, Bioseguridad y Recursos Genéticos del Departamento de Políticas de la Oficina de Estudios y Políticas Agrarias (ODEPA) Ministerio de Agricultura Teatinos 40, Santiago Chile Tel.+56 2 3973000, +56 2 3973039 E-mail: taguero@odepa.gob.cl
Modesto F. FERNÁNDEZ DÍAZ- SILVEIRA	Oficial para el Medio Ambiente Ministerio de Ciencia, Tecnología y Medio Ambiente (CITMA) Capitolio Nacional - Prado y San José La Habana Cuba Tel. +53 7 8670598 Fax: +53 7 8670615 E-mail: modesto@citma.cu mffds@yahoo.com

César TAPIA
BASTIDAS

Líder del Departamento Nacional de Recursos
Fitogenéticos y Biotecnología (DENAREF)
INIAP
Ecuador
Tel: +593 098719782(Mobile)
+5932 2649394 (Home)
+5932 2693359 (Office)
Fax: 5932 2693359
e-mail: denaref@ecnet.ec
denareg@yahoo.com

Ms Mitzi GURGEL
VALENTE DA COSTA

Minister Counselor
Brazilian Embassy to the United Kingdom
32 Green Street
London W1K 7AT
Tel. +44 20 74990877
Fax.+44 20 73999100
e-mail: mitzi@brazil.org.uk

Ms Maria José
SAMPAIO

Experta en Propiedad Intelectual y
Biotecnología
Empresa Brasileña de Investigación
Agropecuaria EMBRAPA
Brasil
Tel: (55-61) 448-4553
e-mail: zeze.sampaio@embrapa.br

Leontino REZENDE
TAVEIRA

Ministerio de la Agricultura, Ganadería y
Abastecimiento
Brasil
Tel: (55-61) 218-2547
e-mail: leontino@agricultura.gov.br

Darío BAUMGARTEN

Consejero Agrícola del Paraguay ante las
Comunidades Europeas
Embajada de Paraguay ante Bélgica
Bruselas
Bélgica
Tel.: 0032 2 6499055
Fax: 0032 2 6474248
e-mail: empar.baumgarten@skynet.be

近 东

Mohammad Ali
MORADI-BENI

Legal Office
Ministry of Jihad and Agriculture
Keshavarz Blvd
Tehran
Iran
Tel: +98 21 896 5115; +98 912 187 5033
Fax: +98 21 612 2821
e-mail: mmoradibeni@yahoo.com

Mousa AL-FAYAD National Centre for Agricultural Research and
Technology Transfer
PO Box 639
Baq'a 19381
Amman
Jordan
Mobile: +962 77 850914
Fax: +962 6 4726099
e-mail: musaf20022002@yahoo.com

北美洲 Douglas NEUMANN Senior Conservation Officer
Office of Ecology and Terrestrial Conservation
Bureau of Oceans and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and Scientific Affairs
Department of State
2201 C St., NW
Washington, DC 20520
Tel - 202-647-1804
Fax - 202-736-7351
e-mail: neumanndb@state.gov

Ms June BLALOCK Coordinator, Technology Licensing Program
USDA, ARS, OTT
5601 Sunnyside Avenue, Room 4-1174
Beltsville, MD 20705-5131
USA
Tel: 301-504-5989
Fax: 301-504-5060
e-mail: June.Blalock@nps.ars.usda.gov

Peter BRETTING National Program Staff
Agricultural Research Service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5601 Sunnyside Avenue GWCC-BLTSVL
Beltsville, MD, 20705-5139
USA
Room 4-2212
Phone: (301) 504-5541
Fax: (301) 504-6191
e-mail: pkb@ars.usda.gov

Richard J. HUGHES FAO Liaison Officer
Foreign Agricultural Service
U.S.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Room 3015-S Building
1400 Independence Avenue, SW
Washington, DC 20250
USA
Tel: 202-690-0865
Fax: 202-690-1841
e-mail: Richard.Hughes@fas.usda.gov

	Ms Karen M. HAUDA	Attorney-Advisor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United States Patent & Trademark Office Mail Stop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O. Box 1450 Alexandria, Virginia 22313-1450 USA Tel: 703-305-9300 Fax: 703-305-8885 e-mail: karen.hauda@uspto.gov
	Richard CROWDER	President/CEO American Seed Trade Association 225 Reinekers Lane, Suite 650 Alexandria, VA 22314 USA Tel: (703) 837-8140 Cell: (571) 214-8227 Fax: (703) 837-9365 e-mail: RCrowder@amseed.org
	Ms Christina SAMPOGNA	Formerly Senior Project Leader for Patents & Biotech Patent Policy Directorate Industry Government of Canada 235 Queen Street, C-1040-D Ottawa, Ontario K1A 0H5 Canada e-mail: Sampogna.Christina@ic.gc.ca
	Campbell DAVIDSON	International Science - Program Director - Genetic Resources Agriculture and Agri-Food Canada Room 762 Sir John Carling Building 930 Carling Avenue Ottawa, Ontario K1A 0C5 Canada Tel: 613-694-2521 Fax: 613-759-7771 Mobile: 613-371-2994 e-mail: cdavidson@agr.gc.ca
	Ms Isabelle THERRIEN	Policy Advisor Environment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Relations Division (ESR) Foreign Affairs Canada 111 Sussex Drive Ottawa, Ontario K1N 1J1 Canada Tel: +1 613 996 4295 E-mail: isabelle.therrien@international.gc.ca

	Stan BENDA	Senior Counsel Regulatory Section, Ontario Regional Office Department of Justice (Canada) Exchange Tower, 130 King St. West Suite 3400, Box 36 Toronto, Ontario M5X 1K6 Canada Tel: +1 416 973 9261 e-mail: Stan.Brenda@justice.gc.ca
西南太平洋	Brett WALKER	Legal Counsel CSIRO Plant Industry GPO Box 1600 Canberra ACT 2601 Australia e-mail: brett.walker@csiro.au

邀 请 的 组 织

组 织 代 表 地 址

国际农业研
究磋商小组

世界知识产
权组织

国际植物新
品种保护联
盟